

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 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6月



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责任科室
1	2020年度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2亿元	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2	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	0.5亿元	产业发展科
3	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亿元	企业促进科
4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	0.5亿元	企业促进科
5	产业并购重组项目	0.2亿元	企业促进科
6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	0.5亿元	信息产业与软件科
7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	0.3亿元	信息产业与软件科
8	中小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0.3亿元	中小企业服务科
9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7.9亿元	企业促进科

咨询电话：22231601



2020年度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2亿元）



资助企业



2020年购入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工业企业

资助条件



- （一）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登记成立，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已投产，企业新成立一年以内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 （二）项目在2020年1月1日后实施；
- （三）项目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项目设备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设备、仪器及配套软件的扣除可抵扣税款部分；单台设备10万元及以上）

资助标准



按照设备投入总额最高给予10%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500万元。

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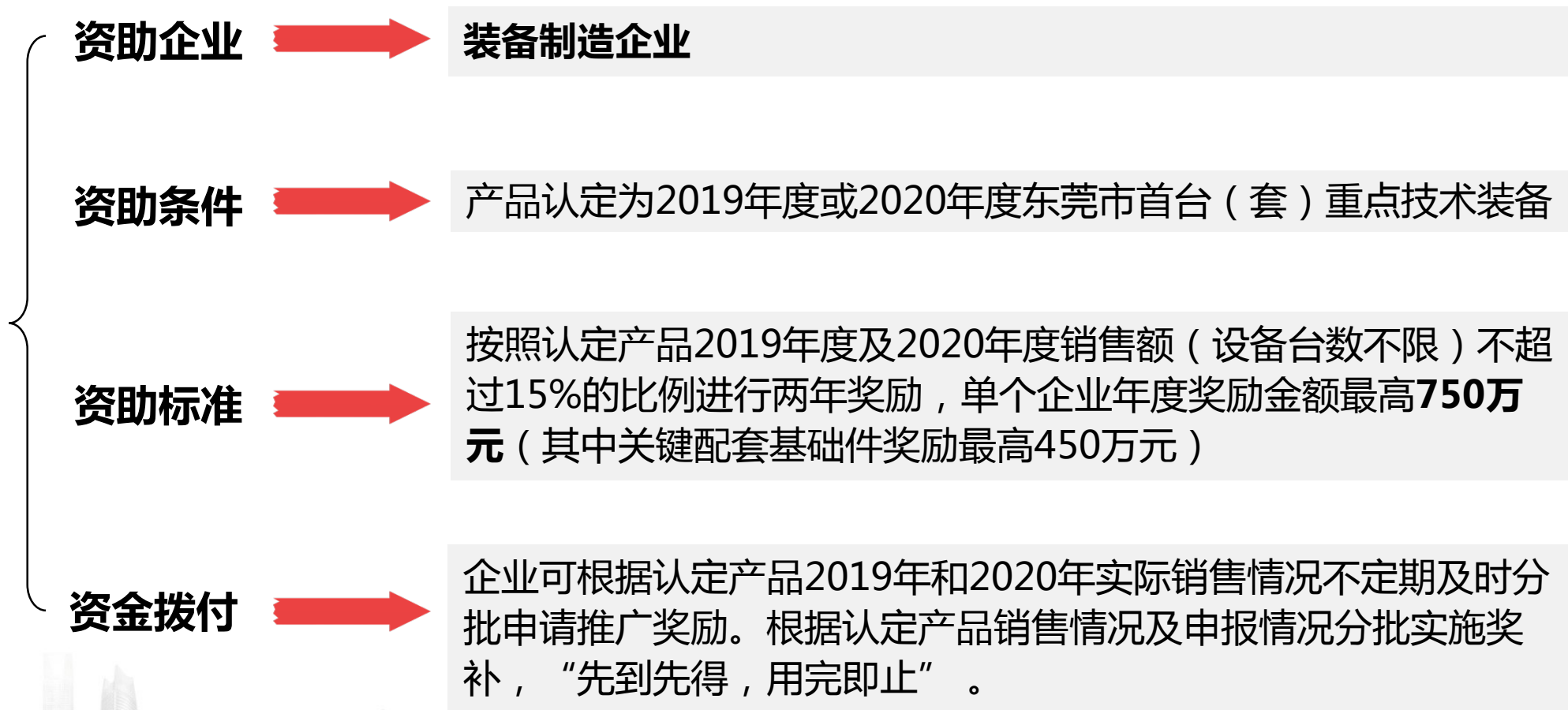
- **企业年内可多批次申报。**首次申报项目要求设备投入总额500万元（含）以上，其余批次申报项目要求投入总额300万元（含）以上。如企业剩余批次项目投入高于100万元（含）但低于300万元的，在第四季度集中申报。
- **按照“先得多得、梯度递减、用完即止”的原则。**优先保障今年第一第二季度申报的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即10%进行奖励，随后季度的奖励标准根据剩余预算和项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奖补资金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 资金申请表；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如在“企莞家”平台已录入存档，则无需再次上传）
- 项目投入明细表；
- 项目设备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
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 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0.5亿元）





申报材料

-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申请表；
-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销售清单；
- 申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具。收款为承兑汇票的，截至项目申报时，承兑汇票必须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及收票方的收据；
- 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企业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价格评估报告等相关说明材料。



企业贷款贴息项目（2亿元）



资助企业



市重点监测企业

资助条件



- （一）**2020年内**通过在莞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 （二）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
- （三）2020年内新增投资或订单规模达到如下标准：
 - 1.新增投资标准。**2020年内在莞新增投资项目金额500万元及以上，且必须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统计报表。
 - 2.大额订单标准。**2020年内签订单笔订单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

资助标准



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总额**1%**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100万元**。

资金拨付



一次立项，按季度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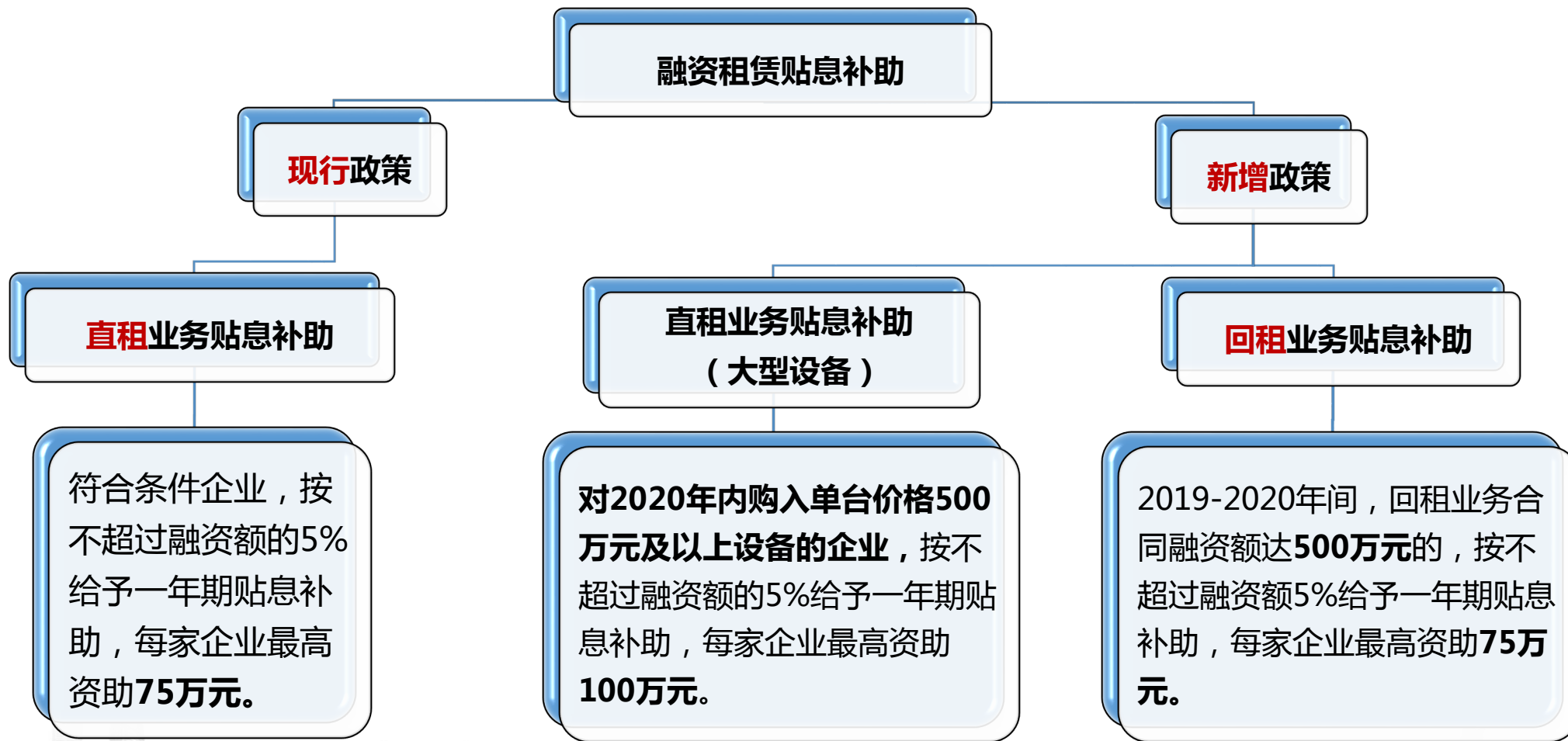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

- ❑ 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表（系统生成）；
- ❑ 2020年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 ❑ 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 ❑ 已交付贷款利息的凭证及有关佐证材料；
- ❑ 大额订单的合同、增值税税票、出口报关单等佐证材料；
- ❑ 新增投资的合同及有关佐证材料；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其他与贴息申请有关的资料。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0.5亿元）—融资租赁贴息



备注：（1）直租贴息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设备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融资租赁补贴政策。
（2）回租贴息补助，涉及的设备如已获得其他财政资助，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贴息政策。



申报材料

- ❑ 资金申请表（系统生成）；
- ❑ 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报关单、发票及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 ❑ 还款计划表，还款相关票据、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备注：如合同的还款计划没分开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则需要另行提供经融资租赁公司盖章确认的还款计划明细）；
- ❑ 设备及铭牌照片复印件。设备与铭牌需一一对应；
- ❑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说明或证明资料。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0.5亿元）—融资租赁风险补偿



资助企业



融资租赁机构

资助条件



2020年融资租赁机构为东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科研设备、教学设备等大型设备且发生坏账损失。

资助标准



根据单笔业务损失额的50%给予风险补偿，每家融资租赁机构每年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对莞企新增融资余额的1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材料

- 融资租赁机构风险补偿申请表；
- 租赁合同、销售合同、本金损失、追偿情况和结果等相关证明资料。





产业并购重组项目（0.2亿元）

资助企业



我市企业，属并购重组主体方

资助条件



- （一）并购重组项目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
- （二）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即持有被收购企业50%以上的股权）。
- （三）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并购重组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

资助标准



- （一）**中介费用补助**。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50%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并购重组主体方企业。
- （二）**并购奖励**。按照并购重组合同价格的0.1%奖励给并购重组主体方企业。
企业选择其中一个项目申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

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限额内“先到先得”，资金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 ❑ 东莞市产业并购重组专项资金申请表（系统生成）；
- ❑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并购重组工商登记证明、并购重组公告、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以及并购实际支出费用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
- ❑ 申报中介费用补助的，需另提供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合同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
- ❑ 其他与并购重组项目申请有关的资料。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0.5亿元）



资助企业



我市工业企业

资助条件



（一）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优化各业务环节，实现生产、经营和管理成本大幅降低、经营效率明显提升或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投入不少于300万元**（项目实施期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投入范围包括信息化设备投入、信息化软件和系统投入）

资助标准



按不超过投入总额的25%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600万元**。

资金拨付



（一）**分两阶段奖补**。首阶段，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计算拟资助总额，并按投入完成比例拨付首期资金；后阶段，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最终投入核算资助总额，核拨剩余资金。
（二）**鼓励尽快投资**。首阶段资助比例按25%执行；后阶段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项目数量，对资助比例及最高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申报材料

- 封面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0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项目申报书”，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项目申报表；
- 项目已投入情况表；
- 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若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0.3亿元）



资助企业

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30%以上，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60%以上。

资助条件

（一）**原有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2020年1月1日前已在莞注册成立的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同比2019年前三季度新增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或2020年度同比2019年度新增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且营收增速达20%。存量企业2019年营收为零的，纳入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管理。

（二）**新增企业增量奖励子项目。**2020年1月1日（含）后在莞注册成立的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或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

资助标准

按2020年对应计算周期新增营收部分（新成立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予以阶梯式奖励。其中，营收增量（新成立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不超过3%予以奖励，超出5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2%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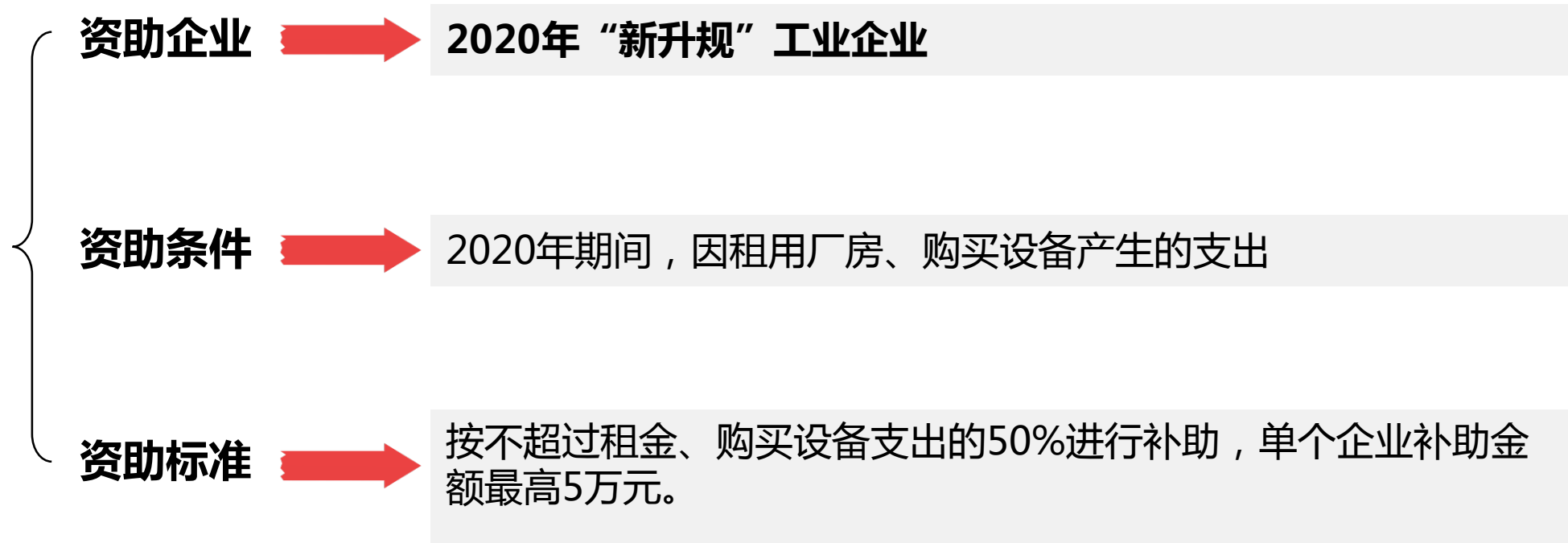
资金拨付

分阶段奖励。企业前三季度符合奖励条件后，获前三季度增量奖励资助。符合全年增量奖励的，按“补差额”方式拨付后续资金。



申报材料

- ❑ 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0年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方向、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 项目申请表（网上填报）；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企业年度营收结构表，对应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类营收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 ❑ 企业2020年1-8月（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2020年前三季度（或2020年度）预计营收情况简要报告（内容须包括企业对比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量、同比增速等），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申报材料

- 2020年中小企业增长扶持申请表；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支出证明材料。其中，租用厂房包括：租金发票等；购买设备包括：购买设备发票等。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自2018年底开始实施。由市镇财政共同出资，在银行对白名单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产生风险损失时，**对银行进行风险补偿**，从而促成金融机构“敢贷”、“可贷”、“愿贷”。

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从现有的2.1亿元，追加7.9亿元，扩大至10亿元。通过**扩大企业覆盖面、增加合作银行、增加业务品种、提高风险补偿比例**等，进一步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争年内撬动银行新增贷款不少于**250亿元**。



扩大企业覆盖面

风险补偿企业“白名单”范围扩大至市重点监测企业，省、市重大项目投资方，供应链金融平台，以及银行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信用类贷款支持的市场经营主体（备注：白名单无需企业申请纳入。市工信局统筹名单提供银行机构）。

增加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从目前的5家扩大至所有在莞银行机构。

增加业务品种

从一年期的信用贷款，扩大至线上（含省中小融平台东莞地区贷款）随借随还一年期信用贷款，最长不超过三年期的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质押贷款，本土企业的首次贷款、支小再贷款等。

提高风险补偿比例

2020 年将补偿比例从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2%扩大至4%，2021 年退坡至3%，自2022 年起恢复为2%。



发布通知

- 市工信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



组织申报

- 镇街（园区）指挥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辖内企业统一通过“企莞家”平台申报



项目评审

- 市工信局审核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审批

- 市指挥部对口调度组审议，市指挥部批准同意



资金拨付

- 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有关单位



首页

政务公开

登录平台

公众互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搜索更多内容



东莞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一站享

享政策

享资金

享服务

登录平台

企业注册



湾区都市 品质东莞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 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